

# 许昌市商务局

签发人：郑璐

办理结果：A

## 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47 号建议的答复

罗红昌、孙登科、刘强、张保民代表：

您提出的“许昌应加快发展农村电商数字赋能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经与市文广旅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针对完善农村电商基础设施的建议

#### （一）加快新型基建覆盖

1.农村 5G 网络建设。目前我市已建成 5G 基站 8576 座（含微基站），2024 年新建 5G 基站 910 个，2025 年以来，持续实施农村 5G 和 4G 网络优化、光纤宽带网络覆盖、网络提速提质。截至 6 月底，新开通农村 5G 基站 141 个，新增农村固定宽带端口 3100 个，新建光缆线路长度 320 公里。下一步将持续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工程，推动千兆光网、5G 网络等新建网络同步部署 IPv6，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和通信技术规模部署。推进 5G 网络建设，实现



区域内乡镇以上连续覆盖和其他交通、教育、旅游景点等重要场景覆盖。

2.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目前我市已建成 1235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下一步将继续完善物流体系，推进“快递进村”，通过更新硬件设施升级改造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统筹衔接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资金和项目后续管理，对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确资产权属和使用、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管理制度，有效整合、处置和盘活固定资产。强化公共服务平台职能，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品牌培育、创意设计、指导培训等一站式公共服务，打造县区农村电商服务中枢和创新创业基地。

## （二）优化物流配送体系

快递价格属于市场调节，快递企业总部根据不同区域给予不同的价格政策，各区域快递企业也可根据客户发货量的大小、淡旺季等因素进行自由调节，由此呈现出不同时期周边快递价格有高有低的现象，政府原则上不得干预企业的自主经营权。

## 二、针对培育农村电商特色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

### （一）推动农产品标准化与品牌化

1.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支持“三品一标”（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在全省建立有统一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即“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我市指导辖区内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平台



上登记注册。目前，已在平台注册生产主体 3761 家，累计开具含有追溯码（二维码）电子合格证 20697 张。我市拥有绿色食品 69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 55 个。近两年，我市大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许农臻选”，先后出台《许昌市农业区域公用品牌“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推荐活动，首批入选农业企业 31 家。下步，将持续指导企业在追溯平台的登记注册，鼓励小农户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大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力度。积极帮助企业申请绿色食品，加强对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成立专业运营公司和平台，做好“许农臻选”等品牌的运营和管理。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展会，利用主流媒体和抖音视频号的作用，提高“许农臻选”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开发电商适销产品（如预制菜、休闲食品、伴手礼），延伸价值链。**我市由市供销社牵头发展预制菜产业链。7 月 25 日，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许昌市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要求因地制宜培育豆制品产业链、红薯产业链、菌蔬产业链等 12 个乡村富民产业链，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联农带农、集群发展的乡村富民产业格局。下一步，我市将深化产业协同，整合上下游资源，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强化电商赋能，深化与主流平台合作，创新营销模式，打造特色农产品网络品牌。

## **（二）构建“电商+产业带”模式**





目前,我市已培育 8 个跨境电商+产业带,包含发制品产业带、蜂产品及蜂机具产业带、食用菌产业带、社火产业带。全市共培育 15 个淘宝村和 10 个淘宝镇。下一步市商务局将依托本地特色产业,如腐竹、箱包、花木等,打造特色电商产业带。我市已建成两个省级电商、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下一步将继续推动各县(市、区)根据当地资源禀赋,谋划建设电商产业园区,力争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 1 个线下产业园区,为企业提供全链条服务。

### 三、针对加强电商人才培育,激发创业活力的建议

#### (一) 实施“乡村电商人才振兴计划”

1. 完善创业支持体系,优化创业政策环境。市人社局着力构建“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四位一体的支持体系。通过聚焦不同业态创业者不同阶段的创业需求,创优“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开展返乡农民工、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创业培训,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创业服务。

2. 加强创业融资保障,破解资金瓶颈问题。通过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放宽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放款时间,完善“送政策上门,送服务上门”的“扫街式+网格化”精细化全程服务模式,确保返乡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资金保障。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 5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 4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同时,实施“人社+金融”助企行动,鼓励更



多金融机构提供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积极对接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争取在扶持对象上向许昌倾斜。今年以来，许昌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7722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 11630 万元；发放返乡创业农民工贷款 10147 万元，带动就业 2023 人。

**3. 优化创业载体服务，搭建资源对接平台。**建设返乡创业综合服务平台，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注册登记、政策咨询、创业指导、享受优惠政策等“一站式”服务，服务质量水平不断提升。用好创业导师团队，重点发挥创业导师队伍作用，根据创业项目的不同状态，分类组织擅长不同领域的创业导师，开展进基地（园区）、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系列基层行活动。今年以来，全市新增创业培训 0.63 万人，新增返乡入乡创业 2093 人，带动就业 11046 人，有效提升了大学生、返乡青年、退伍军人等各类人才的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

**4. 实施税费减免政策，提供创业助力。**《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显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的，享受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减免优惠政策。重点群体包括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电商培训已列入职业培训分类目录且属于补贴性培训。下一步，人社部门将进一步沟通对接商务部门，加强培训机构督促指导，共同做好电商培训，促进就业创业。

## **（二）建立“电商带头人”机制**

市商务局于2019年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遴选出4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1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5个电子商务示范村和5名农村电商带头人。25年上半年，市商务局报送我市农村电商相关优秀案例材料，向省厅推荐4篇农村电商带头人典型案例，下一步，市商务局推荐我市农村电商带头人参加2025国家农村电商案例赛事活动，同时积极研究，适时开展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培育选拔一批本地农村电带头人。

# **四、针对创新电商模式，拓展多元市场的建议**

## **（一）发展直播电商与社交电商、同城电商**

建立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市商务局通过整合当地特色资源，开展电商、直播电商业务。共建成6个农村电商直播基地，提供政策咨询、公共直播、企业孵化、线下培训等功能。其中，禹州



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组织开展了 12 场农特产品产销会，已免费入驻农特产品展销区 394 种产品，孵化网商 2 家，引进电商企业 11 家。下一步市商务局将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作用，开展农产品带货直播，通过抖音、快手平台推广农产品。

## **（二）推动跨境电商与消费帮扶结合**

推动特色农产品出口。目前我市特色农产品，如发制品、蜂产品、社火产品应用跨境电商出口较好，但丝瓜络、腐竹、红薯粉条等农产品出口面临诸多限制，如欧盟、日本对农产品认证要求较高，对农残超标等标准严格、物流费用高、市场规模小、支付结汇周期长等问题，所以部分农产品不适合走跨境电商出口。下一步将继续鼓励支持企业探索特色农产品出口，为企业对接平台等方面提供支持。

## **五、针对强化政策与金融支持，优化发展环境的建议**

市金融监管分局高度重视金融助力“三农”相关工作，大力支持县域富民产业和设施农业发展，通过印发指导文件、开展小微融协机制、引导信贷产品创新等多举措助力我市农村电商发展。

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方面：截至 2025 年 7 月末，我市已向 3.74 万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累计授信金额 340.33 亿元，实际发放贷款 333.36 亿元，其中新增首贷户 4710 户（获贷 26.49 亿元）、无还本续贷 88.35 亿元、信用贷 180.88 亿元。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方面：截至 7 月末，我市当年累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3.77%，较 2024 年末当年累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 0.71 个百分





点。

### **（一）积极引导产品服务创新，强化特色金融支持**

持续引导辖内银行业机构积极参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为农村电商企业精准画像，充分挖掘有效融资需求，为农村电商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同时，引导银行机构加强金融产品服务创新，积极探索应收账款保理及质押、预付款融资等融资方式，开发符合农村电商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持续强化农村电商企业金融支持。

### **（二）发挥小微融协机制质效，助力农村电商发展**

引导辖内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对农村电商金融资源倾斜力度，加强农村电商走访对接、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强化小微融协机制政策宣传，确保政策精准落地，持续提升小微融协机制服务农村电商发展质效。

### **（三）督促加强贷款定价管理，合理降低融资成本**

引导督促各银行机构及时传导市场利率红利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加强农村电商等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定价管理，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身资金成本和企业客群特征、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确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坚决执行减费让利政策规定，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 **（四）推动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满足风险保障需求**

引导各保险公司结合农村电商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积极开





发推广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技术创新、突发灾害、货物运输等方面的风险防范能力。发展适合小微企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等产品。

#### **（五）关于设立农村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目前，我市现有跨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为 2023 年设立，为期三年，下一步市商务局与市财政局沟通对接，探索将农村电商相关内容纳入发展专项资金，助力农村电商发展。

#### **六、针对“电商+”融合，促进三产联动的建议**

农文旅重点村培育行动稳步推进。6 月，市文广旅局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农文旅重点村培育三年行动，制定下发《许昌市农文旅重点村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每年重点培育打造 10 个村左右，利用“两个三年行动”，打造 50-60 个具有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的农文旅重点村，发展壮大 10 家有实力的乡村运营主体，开发 5 条视觉美丽、体验美妙、内涵美好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目前已遴选出 50 个农文旅重点村，其中 2025 年第一批农文旅重点村培育名单为：花石镇河东张村、神垕镇槐树湾村、佛耳湖镇周庄村、增福镇段黄庄社区、柏梁镇姚家社区、陈化店镇东陈社区、湛北镇北姚社区、紫云镇雷洞村、灞陵街道办事处吴庄社区、灵井镇霍庄村。策划推出 15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涵盖了 50 余个特色乡村文化旅游点位，利用新媒体开设专栏，对乡村旅游进行系列宣传推广。指导各乡村旅游点依托自身资源优



势和特色，强化多业态融合发展，形成民宿引领型、节庆活动带型、农耕文化体验型、特色运动体验型等十余种发展模式，不断丰富乡村旅游的产品业态。下一步市文广旅局以培育农文旅重点村为抓手，依托互联网优势，积极推动“数字+农业+文旅”融合发展，深度赋能乡村振兴。

### **（一）强化数字人才培养与支撑**

将电商直播、短视频创作运营、新媒体营销等技能纳入农文旅重点村年度人才培养计划，指导乡村利用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等主流网络平台，积极培育“乡村代言人”和“新农人网红”。支持符合条件的“三农”专家、文化能人、网红达人等申报国家及省级文化旅游能人支持项目，打造专业化数字营销队伍，切实提升重点村的线上引流与品牌塑造能力。

### **（二）深化“线上引流+线下体验”融合业态**

依托非遗、民宿、生态等资源，指导乡村设计可线上展示、易引发传播的沉浸式体验项目，策划组织如非遗工坊体验、生态研学营、民宿打卡等线上线下联动的主题活动，将线上关注有效引导至线下场景消费。同步加强重点村特色农产品开发与营销。指导乡村重点遴选本地优质农特产品纳入“许昌礼物”品牌体系，构建线上线下销售网络，通过举办展赛、在景区等地开设形象店和专柜，推动农特产品销售。

### **（三）构建全域联动宣传矩阵**

依托市文广旅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开设





专栏，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宣传矩阵，协同开展乡村旅游宣传与乡村农特产品线上引流推广。编制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串联农文旅重点村，推出一批乡村旅游自驾游线路。培育一批富有地方特色、具有影响力的乡村文旅节会品牌，拓展节会期间的农特产品销售渠道与引流效果，实现以节促销、以节促游、以节富民。

## 七、针对建立长效机制，防范风险的建议

### （一）强化市场监管与维权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压实传统电商、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各类平台企业、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责任，针对平台审核把关不严造成的产品假冒伪劣问题，我局要求平台严格审核入驻商户的资质，确保商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压实平台对商户资质核验和产品信息检查监控责任，特别是对农产品、手工艺品等农村特色商品，平台需加强信息核查，防止假冒伪劣商品流入市场。同时建立高效维权机制。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简化维权流程，确保消费者能够便捷地反映问题。联合平台企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投诉举报及时处置，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2025年上半年，全市共接收各类网购问题投诉举报 8841 件，同比上升 32.61%，立案 161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3.92 万元。

###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多部门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加大对网售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如



CCC 认证、绿色食品标志、能效水效标识等）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屡次违规的商户，采取下架商品、关闭店铺等措施。依法查处在电商平台上虚假营销造成的误导消费者问题，严厉打击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清理侵权视频、直播间，打造诚信优质消费环境。对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形成震慑效应。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利用大数据、智慧监管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效率，同时结合自身职能为农村电商发展做好服务，为推动乡村振兴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 （三）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坚持法治为民、法治利民、法治惠民，始终把扩大群众知晓率作为出发点，把提高群众满意率作为落脚点，持续打造“15 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努力在“15 分钟服务半径”内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体验。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持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建成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7 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105 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站（室）2541 家。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的设立实现了全覆盖，将全力服务农村电商群体。二是依托“我的许昌”app 平台，绘制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云地图，采取“线上快捷办、线下就近办、私人订制办”模式，通过检索查询、电话直通、地址导航、文书下载、绿色通道等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指尖上的公共法律





服务体验。电商企业可以通过“我的许昌”app 平台，自主获取全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三是加强传统媒介宣传，对公共法律服务有关事项进行规范梳理，制作服务流程，编印《许昌市公共法律服务指南》2000 册，印制宣传彩页 20000 份，让公共法律服务宣传面向更多群体，推动有效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全覆盖，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知晓率，并努力将知晓率变为满意率。下一步，许昌市司法局将进一步加强工作宣传，强化工作协调，优化服务方式，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助力全市农村电商发展。

## 八、试点先行与经验推广

目前我市已开展跨境电商示范认定活动，对企业、产业园区、孵化基地提供资金扶持，下一步正在对接各县（市、区）建设线下产业园区，如对接长葛市谋划建设“长葛蜂业小镇”线下农村电商产业园区，整合当地蜂产品资源，做大规模，后期申请省市产业园区奖补资金。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商务局 0374-2913625

联系人：电子商务办公室 梁金成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